



江山宏强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平方米拼花瓷砖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19）第 22 号

建设单位：江山宏强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江山宏强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武洁

报告编写人: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江山宏强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24000

地址: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创新路 5-2 号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华意路 8 号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8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废胶水包装桶回收协议

附件 4 验收委托函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附件 6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7 危废承诺书

附件 8 监测数据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山宏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万平方米拼花瓷砖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山宏强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创新路 5-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拼花瓷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平方米拼花瓷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平方米拼花瓷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6-1.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0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2014.3.13起施行）；</p> <p>4、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p> <p><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2、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p>				

	<p>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b>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b></p> <p>1、《江山宏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万平方米拼花瓷砖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8月；</p> <p>2、《关于&lt;江山宏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万平方米拼花瓷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查意见》，江山市环境保护局，江环开建[2017]68号，2017年11月13日；</p> <p>3、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排放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详见表1-1。</p> <p><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898 1380 105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sup>3</sup>)</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达到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浓度限值，达到纳管标准后送至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江山港。具体标准详见表1-2、表1-3；</p> <p><b>表 1-2 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单位：除 pH 均为 mg/L</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512 1380 1691">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 纳管标准</td> <td>6.5-9.5</td> <td>420</td> <td>180</td> <td>220</td> <td>35*</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b>注：*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浓度限值。</b></p> <p><b>表 1-3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b> 单位：除 pH 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908 1380 2027"> <thead> <tr> <th>类别</th>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NH<sub>3</sub>-N</th> <th>SS</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A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5 (8) *</td> <td>≤1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 纳管标准	6.5-9.5	420	180	220	35*	8	类别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总磷	一级A标准	6~9	≤50	10	≤5 (8) *	≤10	≤0.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 纳管标准	6.5-9.5	420	180	220	35*	8																																			
类别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总磷																																			
一级A标准	6~9	≤50	10	≤5 (8) *	≤10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执行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4、1-5。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 4、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产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SS，其心志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本项目污染物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sub>Cr</sub> 0.006t/a、NH<sub>3</sub>-N0.0006t/a。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由来

江山宏强建材有限公司租赁江山市恒大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创新路 5-2 号现有闲置厂房从事拼花瓷砖的生产销售活动。地理坐标：北纬 28° 41' 30.04"，东经 118° 35' 2.95"。

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租赁面积为 1200m<sup>2</sup>，主要购置水刀、磨边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 万平方米拼花瓷砖生产能力。

2017 年 5 月，取得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江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经信备字 2:2017-26 号）；企业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宏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平方米拼花瓷砖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山宏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平方米拼花瓷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备案文件（江环开建[2017]58 号）；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2018 年 1 月竣工。

受江山宏强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1 万平方米拼花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建设 1 条拼花瓷砖生产线，形成年产 1 万平方米拼花瓷砖的生产能力。经实地勘察，项目实际生产线建设情况、生产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故本次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江山宏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平方米拼花瓷砖生产线项目
- 2、建设单位：江山宏强建材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创新路 5-2 号。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 5%。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员工人数 6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产期间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环评审批主要工程组成与实际建情况对照

工程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租赁江山市恒大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创新路	租赁江山市恒大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	与环评一致

		5-2号现有闲置厂房	作区创新路5-2号现有闲置厂房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经压滤机压滤，再排入第三级沉淀池后纳入污水管网。	实际处理环节中加入了压滤机，用来压滤废水中的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适当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适当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废胶水桶	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沉渣	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生产废水经压滤机压滤后产生的污泥用于填埋	污泥用于填埋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消防、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生活、消防、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排放体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江山港。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排放体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江山港。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拼花瓷砖	平方米	10000	10000	与环评一致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水刀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2	磨边机	台	2	0	用轧干机代替
3	轧干机	台	/	1	使用轧干机代替磨边机,轧干机具有产生粉尘少的优点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生产年用量	备注
1	各类成品瓷砖	平方米	10000	10000	与环评一致
2	美之宝 AB 胶	t	0.2	0.16	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2.6 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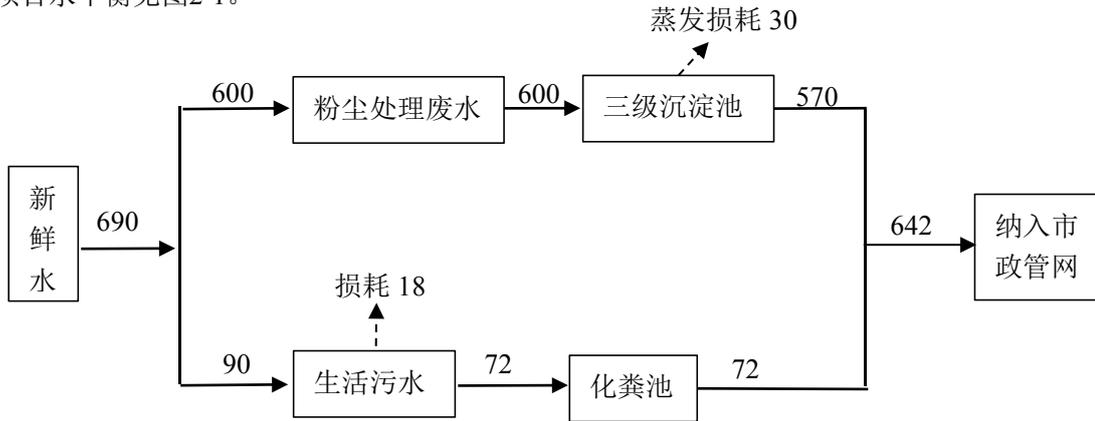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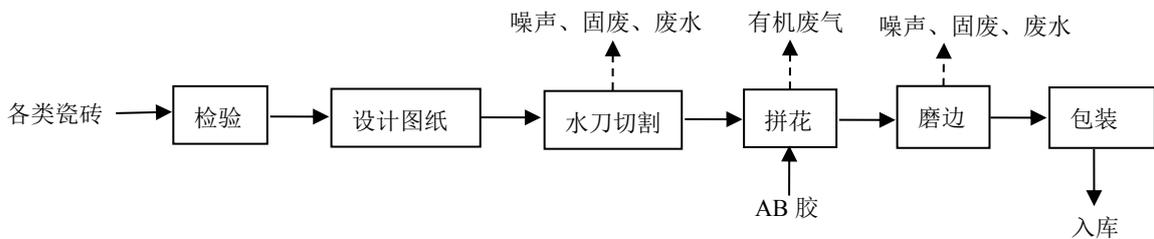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所购买的各类瓷砖经检验未出现裂纹破损等情况后,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图纸设计,根据设计

采用水刀进行切割，割出样式后，使用AB胶进行拼花，然后经过磨边处理后包装入库。

说明：项目水刀切割及磨边工序工件浸在水中，故无粉尘产生。

项目实际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基本一致。

## 2.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6。

表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磨边机	2台	磨边机	0台	
设备	磨边机	2台	磨边机	0台	项目未使用磨边机
	轧干机	0台	轧干机	1台	项目使用轧干机来代替磨边机使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刀切割、磨边工序产生的含有悬浮物的废水。

环评设计中，项目水刀切割、磨边工序水经设备自带循环槽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循环水，更换频次为每天更换一次。生产废水经一个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达到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每级沉淀池大小为2.2m×1.6m×2m（长、宽、高）。

项目实际处理方式为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以后，用压滤机将生产废水进行压滤，处理后的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纳管。项目每级沉淀池大小为2.0m×1.2m×1.5m（长、宽、高）。项目循环水更换频次为每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废水量约为2t，项目年生产时间为300天，故废水年产生量为600t，年蒸发量约为30t，故年排放量为570t。



**压滤机及三级沉淀池**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年工作日300d，生活用水量90t/a，排放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72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管，最终经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处理工艺见图3-1。



**图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3-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废水	SS	570	经三级沉淀后纳管	经二级沉淀后用压滤机将废水中的污泥压榨后，排入第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纳管
生活污水	COD、氨氮	72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 3.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拼花工序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在拼花过程中会使用到AB胶，AB胶为环保型胶剂，AB胶的主要成分为双酚A环氧树脂、环氧乙烷、脂肪酸、C18不饱和、二聚体、高油脂防聚合物，其挥发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环评设计中，AB胶用量较小，根据其成分可知，挥发成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拼花工序有机废气采取车间内机械通风换气，呈无组织排放。

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拼花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换气，呈无组织排放。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拼花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换气，呈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换气，呈无组织排放

###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废水沉渣、胶水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胶水废包装桶单独存放于车间；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废水沉渣存放于压滤机内；生活垃圾堆放于指定位置，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详见表3-3。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边角料	水刀切割	一般固废	-	2.808	2.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沉渣	废水沉淀	一般固废	-	2.5	2.2	外售综合利用	用于填埋
废包装材料 <sup>①</sup>	包装	一般固废	-	0.1	0.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0.9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胶水废包装桶 <sup>①</sup>	原料拆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	0.02	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完好的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破损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①废包装材料为原料瓷砖的包装物

②环评根据环保部《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号）认定胶水废包装桶不为固体废物，也不为危险废物。环保部于2017年10月1日实施了《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于2017年11月24日发布《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57号）废止了“环函[2014]126号”文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该标准6.1节“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次验收产生的胶水废包装桶量不多，破损的胶水废包装桶更少，故本次验收将两种合并填报，完好的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破损的包装桶较少，项目储存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分 项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装置建设与运行	7
2	废气处理	1
3	隔声降噪	1
4	固废收集处置	1
合 计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山宏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万平方米拼花瓷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江山宏强建材有限公司拟租赁江山市恒大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创新路5-2号现有闲置厂房从事拼花瓷砖的生产销售活动。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租赁面积为1200m<sup>2</sup>，主要购置水刀、磨边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1万平方米拼花瓷砖生产能力。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地表水：**由监测结果可知，童家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水环境现状较好。

**环境空气：**由监测结果可知，江山市区监测点的NO<sub>2</sub>、SO<sub>2</sub>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由于江山基础设施建设较多使得扬尘产生量较大，又因交通道路造成的扬尘量也较大，使得监测到的PM<sub>10</sub>数据超标，空气环境质量一般。

**声环境：**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侧厂界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新塘底村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较好。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0t/a，生产废水产生量为600t/a，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拼花工序有机废气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换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叠加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处叠加背景值后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要求，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废胶水桶由原厂家回收；边角料、废水沉渣、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只要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 4、建议与要求

(1) 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2) 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工作，做到及时清运处理；

(3) 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时，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 6、综合结论

本项目为江山宏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万平方米拼花瓷砖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拼花工序废气	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换气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固体废物	废胶水桶	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沉渣		污泥填埋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噪声源	1、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2、车间内合理布局；3、合理安排生产时间；4、对集气罩、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1、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2、车间内合理布局；3、合理安排生产时间；4、对集气罩、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山宏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万平方米拼花瓷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环开建[2017]58号），公司执行情况见表4-2。

表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年产1万平方米拼花瓷砖生产线项目经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和江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经信备字2:2017-26号）同意，拟选址在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创新路5-2号。	项目实际建设年产1万平方米拼花瓷砖生产线，地址为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创新路5-2号
2	做好废气治理。加强拼花工序车间内机械通风换气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通过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换气，来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3	做好废水治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后进入压滤机压榨，压榨后的废水进入第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纳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4	严格固废管理。废胶水桶由原厂家回收；边角料、废水沉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废胶水桶由原厂家回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污泥填埋，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5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	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预测排放总量，即COD: 0.006吨/年，NH <sub>3</sub> -N: 0.0006吨/年。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计算，实际项目COD排放总量为0.0036吨/年，NH <sub>3</sub> -N排放总量为0.00036吨/年，未超过环评报告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 4.4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88号）规定，项目建设需符合以下环保审批原则：

##### （1）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

本区域属江贺走廊环境优化准入区（0881-V-0-1），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从事生产，不新建排污口，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功能区规划要求。

##### （2）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

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 (3) 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其新增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 (4) 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的符合性

在采取了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的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 2、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 主题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创新路 5-2 号，项目现状及规划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用地性质的要求，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

根据建设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为空气二类区，地表水 III 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 3 类功能区，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相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2) 国家及本省、市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砖瓦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淘汰类，也不属于《江山市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无组织 废气	气象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风向和风速的简易测定	HJ/T 55-2000	--
6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0.2mg/m <sup>3</sup>
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48-2008	-

备注：① “--”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后达到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见图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总出口	pH、COD <sub>Cr</sub> 、SS、氨氮	2天，每天4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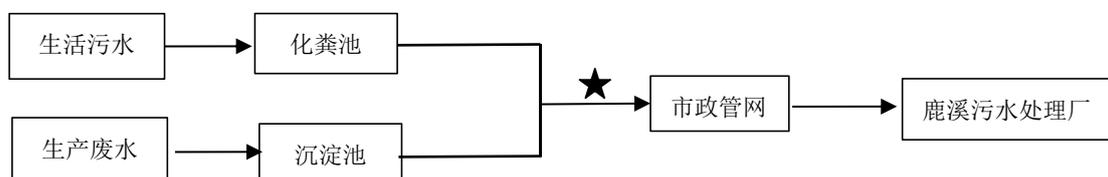


图6-1 废水监测点位

### 6.2 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点位，下风向布置3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2，监测点位详见图6-2。

表 6-2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每个周期4次， 监测2个周期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 6.3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2次，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6-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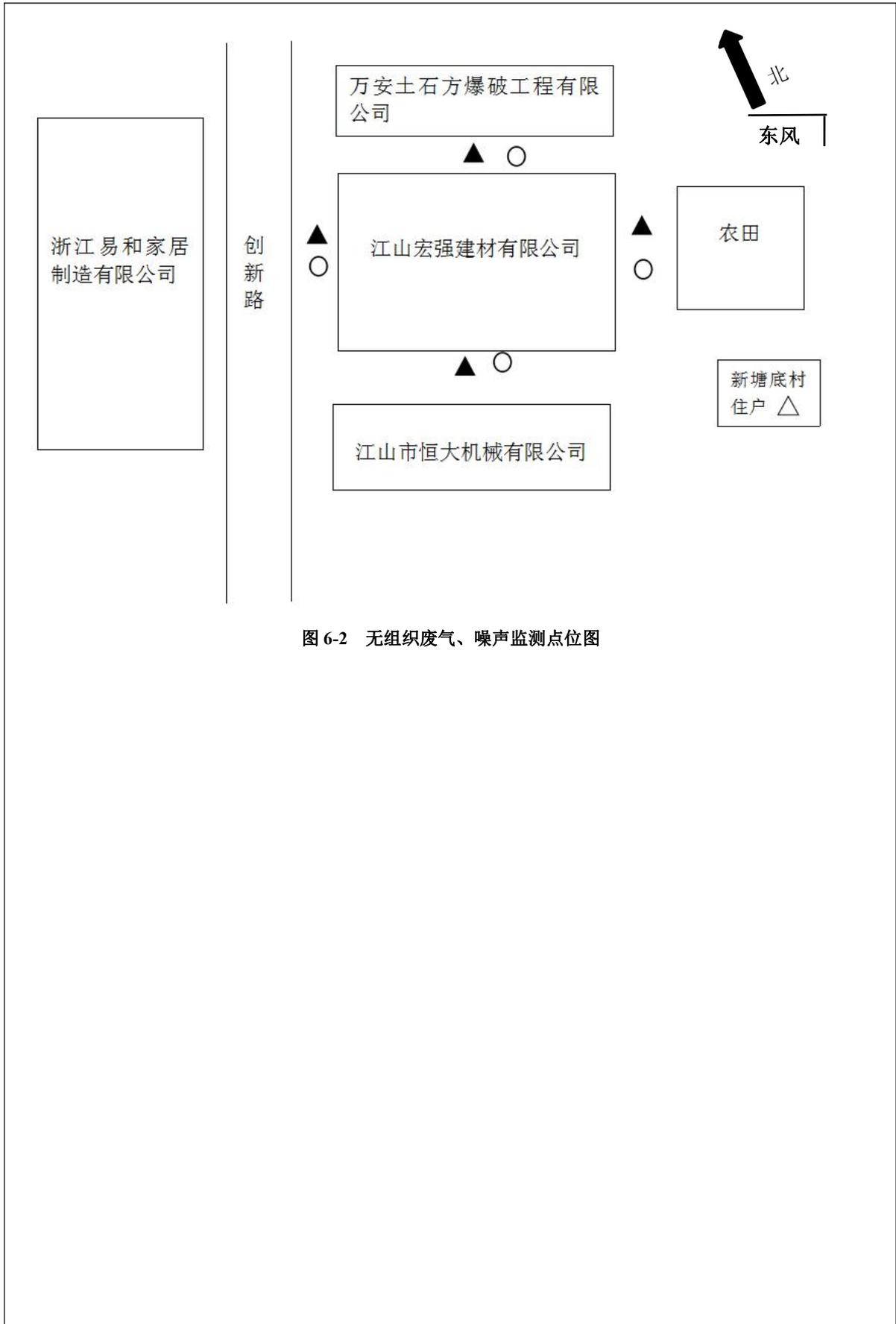


图 6-2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19.1.26	2019.1.27
拼花瓷砖	实际产量	套/天	25.61	28.13
	设计产能	套/天	33.33	33.33
	生产负荷	%	76.84	84.40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7-2。

表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厂区污水总排口 (FS20190126205)	09:03	液、微黄、微浊	7.63	35	14.4	175
厂区污水总排口 (FS20190126206)	11:05	液、微黄、微浊	7.54	37	14.6	182
厂区污水总排口 (FS20190126207)	13:04	液、微黄、微浊	7.79	35	14.8	186
厂区污水总排口 (FS20190126208)	15:00	液、微黄、微浊	7.68	32	14.6	179
日均值			<b>7.54-7.79</b>	<b>35</b>	<b>14.6</b>	<b>181</b>
厂区污水总排口 (FS20190127205)	09:10	液、微黄、微浊	7.70	38	14.5	181
厂区污水总排口 (FS20190127206)	11:07	液、微黄、微浊	7.53	31	14.8	192
厂区污水总排口 (FS20190127207)	13:00	液、微黄、微浊	7.81	34	14.3	176
厂区污水总排口 (FS20190127208)	14:58	液、微黄、微浊	7.73	35	14.8	186

日均值	7.53-7.81	35	14.6	184
-----	-----------	----	------	-----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为7.54-7.81；COD<sub>Cr</sub>浓度范围为175-186mg/L，日均值分别为181mg/L，184mg/L；悬浮物浓度范围为31-38mg/L，日均值分别为35mg/L，35mg/L；氨氮浓度范围为14.3-14.8mg/L，日均值分别为14.6mg/L，14.6mg/L。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pH、COD<sub>Cr</sub>、悬浮物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即pH：6.5-9.5，COD<sub>Cr</sub>≤420mg/L，悬浮物≤220mg/L。氨氮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即氨氮≤35mg/L。

## 7.2.2 废气

### 一、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7-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月26日	09:06	1#上风向 (厂界东)	1.3	东风	6	103.38	多云
	11:08		1.4	东风	7	103.24	多云
	13:09		1.8	东风	10	103.17	多云
	15:06		1.5	东风	8	103.29	多云
	09:08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5	东风	6	103.28	多云
	11:06		1.4	东风	7	103.34	多云
	13:07		1.6	东风	10	103.17	多云
	15:00		1.5	东风	8	103.19	多云
	09:09	3#下风向 (厂界西)	1.2	东风	6	103.38	多云
	11:00		1.4	东风	7	103.24	多云
	13:09		1.6	东风	10	103.21	多云
	15:07		1.5	东风	8	103.09	多云
	09: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3	东风	6	103.28	多云
	11:09		1.4	东风	7	103.44	多云
	13:03		1.6	东风	10	103.11	多云
	15:05		1.5	东风	8	103.19	多云
1月27日	09:09	1#上风向 (厂界东)	1.5	东风	4	103.37	多云
	11:09		1.6	东风	8	103.27	多云
	13:05		1.6	东风	11	103.02	多云
	15:09		1.2	东风	14	102.85	多云
	09:06	2#下风向	1.6	东风	4	103.31	多云

	11:06		1.8	东风	8	103.17	多云
	13:06		1.4	东风	11	103.03	多云
	15:08		1.5	东风	14	102.85	多云
	09:08	3#下风向 (厂界西)	1.6	东风	4	103.36	多云
	11:04		1.7	东风	8	103.27	多云
	13:08		1.4	东风	11	103.05	多云
	15:03		1.5	东风	14	102.85	多云
	09: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4	东风	4	103.30	多云
	11:08		1.8	东风	8	103.27	多云
	13:09		1.3	东风	11	103.04	多云
	15:06		1.5	东风	14	102.85	多云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1月26日	09:06	1#上风向 (厂界东)	0.80
	11:08		0.97
	13:09		0.79
	15:06		0.66
	09:08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31
	11:06		1.33
	13:07		1.39
	15:00		1.32
	09:09	3#下风向 (厂界西)	1.53
	11:00		1.41
	13:09		1.45
	15:07		1.50
	09: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58
	11:09		1.66
	13:03		1.73
	15:05		1.22
1月27日	09:09	1#上风向 (厂界东)	0.89
	11:09		1.35
	13:05		0.80
	15:09		0.67
	09:06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39
	11:06		1.42
	13:06		1.29

	15:08		1.59
	09:08	3#下风向 (厂界西)	1.40
	11:04		1.55
	13:08		1.72
	15:03		1.81
	09: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1:08	2.52	
	13:09	2.26	
	15:06	2.27	

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 2 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2.5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

### 7.2.3 厂界噪声

表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月26日	1#东厂界外1米	10:06	58.4	22:06	44.9
	2#南厂界外1米	10:16	57.2	22:16	47.3
	3#西厂界外1米	10:28	59.4	22:24	46.4
	4#北厂界外1米	10:37	56.2	22:32	48.7
	6#敏感点 (新塘底村住户1#)	10:49	57.3	22:44	46.5
1月27日	1#东厂界外1米	10:54	58.8	22:01	46.2
	2#南厂界外1米	10:59	57.4	22:09	47.7
	3#西厂界外1米	11:14	57.6	22:17	46.8
	4#北厂界外1米	11:22	56.7	22:28	47.6
	6#敏感点 (新塘底村住户1#)	11:31	56.9	22:40	46.9

表 7-6 噪声源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发声类型 (稳态、非稳态)	检测时间	离声源距离 (m)	检测值 dB (A)
1月26日	5#水刀	稳态	11:08	1	79.6
1月27日	6#水刀	稳态	11:56	1	74.8

2 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即: 昼间≤65dB, 夜间≤55dB。环境敏感点: 新塘底村住户 1#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即: 昼间≤60dB, 夜间≤50dB。

#### 7.2.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存放于固废暂存处, 一定量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沉渣存放于压滤机中, 一定量后运走用于填埋。生活垃圾堆放于指定处,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胶水废包装桶单独存放, 由供应商回收。

表7-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边角料	水刀切割	一般固废	-	2.808	2.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沉渣	废水沉淀	一般固废	-	2.5	2.2	外售综合利用	用于填埋
废包装材料 <sup>①</sup>	包装	一般固废	-	0.1	0.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0.9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胶水废包装桶 <sup>②</sup>	原料拆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	0.02	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完好的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破损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 本项目环评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本项目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sub>Cr</sub>0.006t/a、氨氮 0.0006t/a。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水刀切割、磨边工序除尘废水, 根据项目特点, 其主要污染物为 SS, 新增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产生于生活污水中, COD<sub>Cr</sub>、NH<sub>3</sub>-N 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年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72m<sup>3</sup>, 根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浓度及生活污水排放量, 则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量为: 化学需氧量 0.013t/a, 氨氮 0.0025t/a。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核算, 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化学需氧量 0.0036t/a, 氨氮 0.00036t/a。

全年以 300 个工作日计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现实年排放生活废水 72m<sup>3</sup>, 核算本项目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废水纳管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值	纳管量 (t/a)	排环境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 <sub>cr</sub>	182.5	72	≤0.006	0.013	0.0036	是
NH <sub>3</sub> -N	35		≤0.0006	0.0025	0.00036	是

※注: 排环境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算, 即 COD<sub>cr</sub>50mg/L, 氨氮 5mg/L。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口的pH、COD<sub>Cr</sub>、悬浮物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氨氮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8.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2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 8.3 噪声

2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环境敏感点：新塘底村住户1#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边角料	水刀切割	一般固废	-	2.808	2.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沉渣	废水沉淀	一般固废	-	2.5	2.2	外售综合利用	用于填埋
废包装材料 <sup>①</sup>	包装	一般固废	-	0.1	0.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0.9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胶水废包装桶 <sup>②</sup>	原料拆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	0.02	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完好的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破损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8.5 建议

- 1、加强固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固废需按规定处置。
-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8.6 总结论

江山宏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万平方米拼花瓷砖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平方米拼花瓷砖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创新路5-2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平方米拼花瓷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平方米拼花瓷砖		环评单位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江环开建[2017]5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8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山宏强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0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00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山宏强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81MA29T4XK10		验收时间	2019年2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0072												
	化学需氧量		182.5	50			0.0036	0.006		0.0036				
	氨氮		35	5			0.00036	0.0006		0.0003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VO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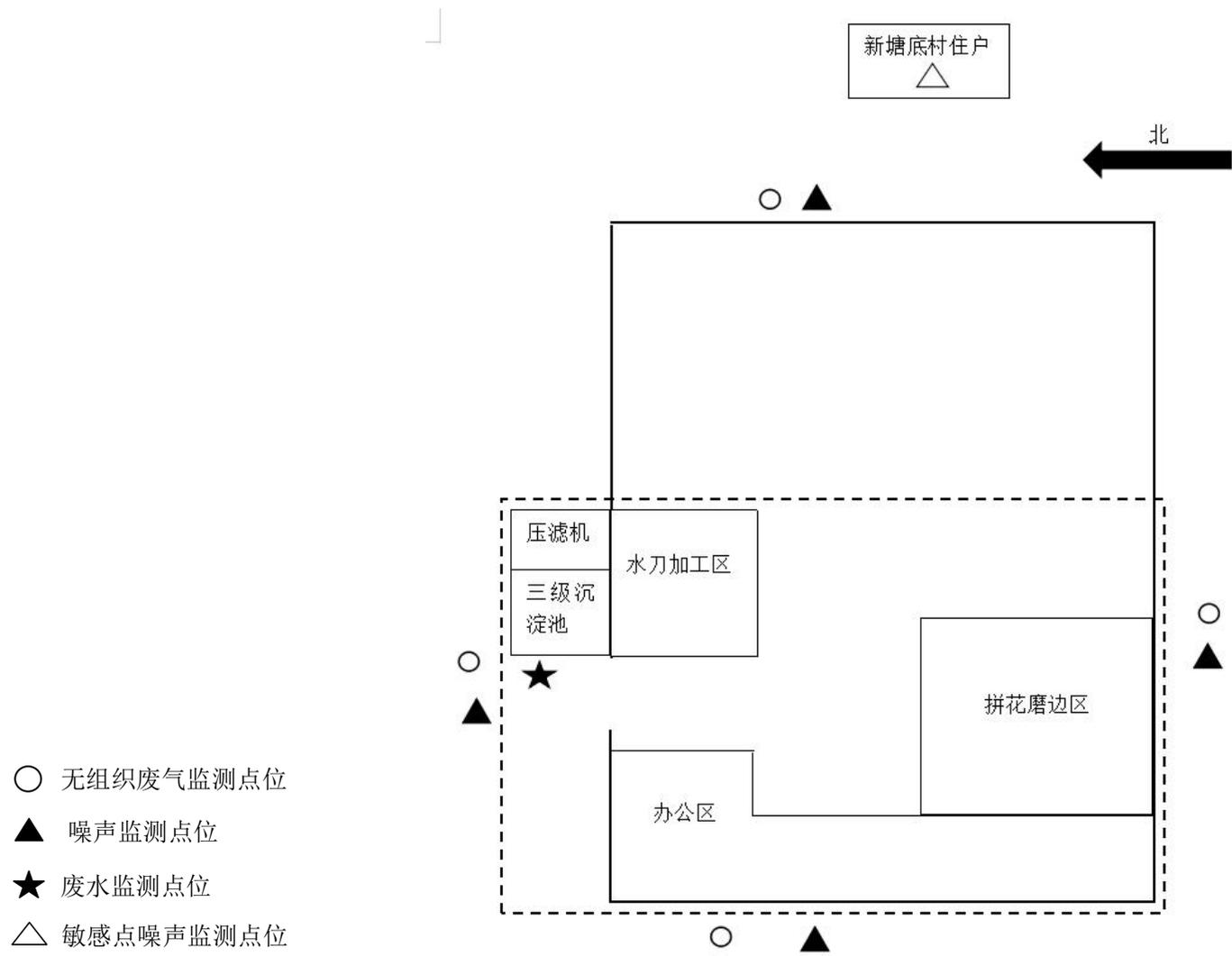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虚线内为本项目区域

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 江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本地文号：江经信备字 2：2017-26 号

项目单位	江山市宏强拼花瓷砖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	熊俊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平方米拼花瓷砖生产线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瓷砖切割、拼花
拟建地址	山海协作区创新路 5 号	建设起止年限	2017-05 到 2017-10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各类瓷砖成品→检验(合格入库)→设计制图→水刀切割→拼花→磨边→成品→包装→入库→出库等生产工艺或流程。新购台钻、铣床、平面磨、摇臂钻等其他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实现销售收入 300 万元，利润 65.6 万元，税金 14.4 万元。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180 万元(土建 0 万元；设备 180 万元；安装 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0 万元；预备费 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 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	准予备案，有效期壹年。请企业认真按江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非新增用地类）（2017）26 号组织实施。同时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向当地投资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若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请企业据此备案通知，向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管理、职业病防治、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金融等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备注：

-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开建（2017）58 号

## 关于《江山宏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平方米拼花瓷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江山宏强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由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山宏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平方米拼花瓷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批复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的环评报告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方案及本批文要求进行建设，做到批建相符。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可作为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内容。年产1万平方米拼花瓷砖生产线项目经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和江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经信备字2:2017-26号）同意，拟选址在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创新路5-2号。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清洁生产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废气治理。加强拼花工序车间内机械通风换气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2、做好废水治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3、严格固废管理。废胶水桶由原厂家回收；边角料、废水沉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4、加强噪声污染控制。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

不得突破环评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预测排放总量，即 COD: 0.006 吨/年、NH<sub>3</sub>-N: 0.0006 吨/年。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企业自主组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意见希你公司认真遵照执行。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3：废胶水包装桶回收协议

## 旧包装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简称:甲方) 宏强建材有限公司

供应方(简称:乙方) 吉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旧包装桶回收方,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为确保乙方回收甲方旧包装桶后,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 一、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起始日期:2019年1月1日起;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 三、乙方职责:

1. 乙方对全部旧包装桶进行回收;
2.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吉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19年2月21日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江山宏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万平方米  
拼花瓷砖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  
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宏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万平方米拼花瓷砖生产线项目及环  
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  
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徐建

联系电话：15700003988

联系地址：江山市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创新路5-2号

邮政编码：324000

江山宏强建材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2月28日

3308810504147

附件5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确认书

建设单位	江山宏强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平方米拼花瓷砖 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址	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 区创新路5-2号	联系电话	15700003988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江山宏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万平方米拼花瓷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 8、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江山宏强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2月28日



# 江山宏强建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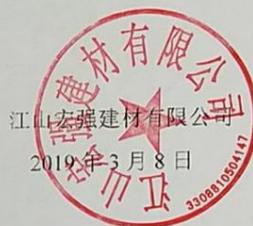
##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附件 7：危废承诺书

## 承诺书

本公司使用胶水量较少，产生的破损的胶水废包装桶较少。本公司承诺，待破碎的胶水废包装桶贮存到一定量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19）第 022003 号

项目名称：\_\_\_\_\_ 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_\_\_\_\_ 浙江宏强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8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181112051737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19)第022002号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宏强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8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宏强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9 年 1 月 24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19 年 1 月 26 日-27 日  
采样地点：浙江宏强建材有限公司厂界四周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2019 年 1 月 26 日-27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全玻璃注射器、GC-6890A 气相色谱仪（HZJC-026）  
检测方法依据：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



附件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月26日	09:06	1.3	东风	6	103.38	多云
	11:08	1.4	东风	7	103.24	多云
	13:09	1.8	东风	10	103.17	多云
	15:06	1.5	东风	8	103.29	多云
	09:08	1.5	东风	6	103.28	多云
	11:06	1.4	东风	7	103.34	多云
	13:07	1.6	东风	10	103.17	多云
	15:00	1.5	东风	8	103.19	多云
	09:09	1.2	东风	6	103.38	多云
	11:00	1.4	东风	7	103.24	多云
	13:09	1.6	东风	10	103.21	多云
	15:07	1.5	东风	8	103.09	多云
	09:00	1.3	东风	6	103.28	多云
	11:09	1.4	东风	7	103.44	多云
	13:03	1.6	东风	10	103.11	多云
	15:05	1.5	东风	8	103.19	多云
1月27日	09:09	1.5	东风	4	103.37	多云
	11:09	1.6	东风	8	103.27	多云
	13:05	1.6	东风	11	103.02	多云
	15:09	1.2	东风	14	102.85	多云
	09:06	1.6	东风	4	103.31	多云
	11:06	1.8	东风	8	103.17	多云
	13:06	1.4	东风	11	103.03	多云
	15:08	1.5	东风	14	102.85	多云
	09:08	1.6	东风	4	103.36	多云
	11:04	1.7	东风	8	103.27	多云
	13:08	1.4	东风	11	103.05	多云
	15:03	1.5	东风	14	102.85	多云
	09:00	1.4	东风	4	103.30	多云
	11:08	1.8	东风	8	103.27	多云
	13:09	1.3	东风	11	103.04	多云
	15:06	1.5	东风	14	102.85	多云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19]第 022002 号

项目名称： 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宏强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8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宏强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9 年 1 月 24 日

检测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19 年 1 月 26 日-27 日

检测地点：浙江宏强建材有限公司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噪声源水刀及敏感点新塘底村住户 1#共 6 个检测点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噪声统计分析仪 (HZJC-001)、声校准器 (HZJC-002)

检测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学 环境噪声的描述、测量与评价 第 2 部分：环境噪声级测定 (GB/T3222.2-2009)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表 1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 月 26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10:06	58.4	22:06	44.9
	2#南厂界外 1 米	10:16	57.2	22:16	47.3
	3#西厂界外 1 米	10:28	59.4	22:24	46.4
	4#北厂界外 1 米	10:37	56.2	22:32	48.7
1 月 27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10:54	58.8	22:01	46.2
	2#南厂界外 1 米	10:59	57.4	22:09	47.7
	3#西厂界外 1 米	11:14	57.6	22:17	46.8
	4#北厂界外 1 米	11:22	56.7	22:28	47.6

表 2 敏感点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月26日	6#敏感点 新塘底村住户 1#	10:49	57.3	22:44	46.5
1月27日	6#敏感点 新塘底村住户 1#	11:31	56.9	22:40	46.9

表 3 噪声源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发声类型 (稳态、非稳态)	检测时间	离声源距离 (m)	检测值 dB (A)
1月26日	5#水刀	稳态	11:08	1	79.6
1月27日	5#水刀	稳态	11:56	1	74.8

以下空白

编制: \_\_\_\_\_

校核: \_\_\_\_\_

批准人: \_\_\_\_\_

批准日期: 2019.2.1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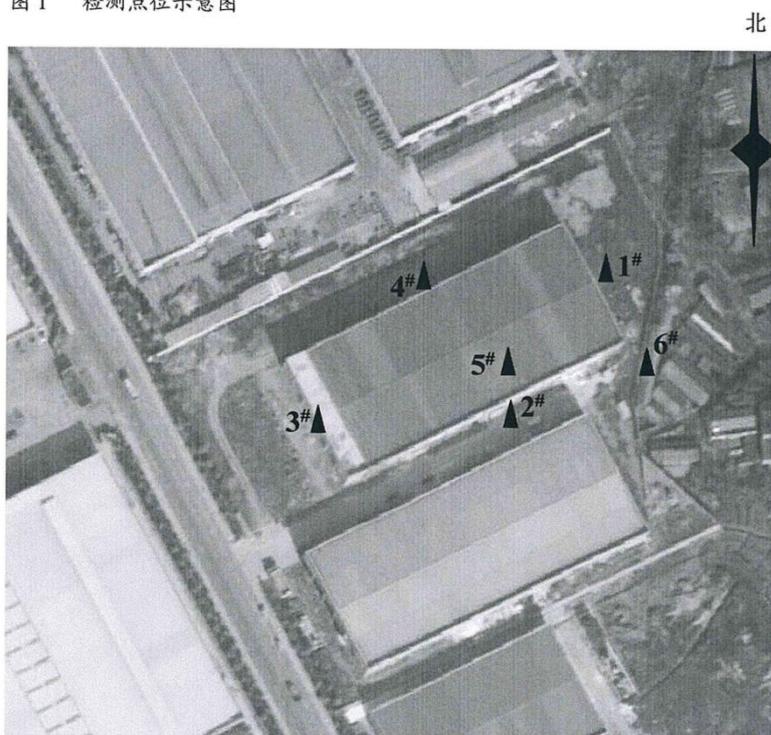


##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月26日	1#东厂界外1米	1.0	东风	9	103.14	晴
	2#南厂界外1米	1.1	东风	9	103.14	晴
	3#西厂界外1米	1.0	东风	9	103.14	晴
	4#北厂界外1米	1.0	东风	9	103.14	晴
	6#敏感点 新塘底村住户1#	1.0	东风	9	103.14	晴
1月27日	1#东厂界外1米	1.1	东风	11	103.12	晴
	2#南厂界外1米	1.0	东风	11	103.12	晴
	3#西厂界外1米	1.1	东风	11	103.12	晴
	4#北厂界外1米	1.0	东风	11	103.12	晴
	6#敏感点 新塘底村住户1#	1.0	东风	11	103.12	晴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东厂界外1米，主要声源为设备

2#为南厂界外1米，主要声源为设备

3#为西厂界外1米，主要声源为设备

4#为北厂界外1米，主要声源为设备

5#为噪声源水刀

6#为敏感点新塘底村住户1#